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58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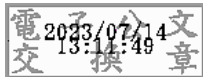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甄選簡章1份 (27048284\_112305835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「112學年度第3次正式教師暨  
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7月12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20069094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